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“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”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 联系万家企业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要求，引领带动广大青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（以下简称仲裁员）加强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，进一步发挥调解仲裁在提高就业质量、优化营商环境、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，经商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，决定组织开展“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”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5 月至 10 月，为期 6 个月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共同指

导下，组织青年仲裁员志愿者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宣传咨询，加强劳动用工指导，建立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机制等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，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，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，加强调解仲裁行风建设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1. 组建志愿者队伍。通过广泛动员、志愿申请、择优选拔，在全国每个地市确定3名左右40岁以下、政治素质高、专业功底好、服务意识强的骨干专职仲裁员，组成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队伍。青年仲裁员志愿者报名表（附件1）于5月10日前报送部调解仲裁管理司。

2. 对接联系企业。每名志愿者结合工作实际，以劳动争议易发多发的非公中小微企业为主，联系确定10家左右有相关服务需求的企业。志愿者联系企业名册（附件2）于5月31日前报送部调解仲裁管理司。

3. 举办启动仪式。近期举办线上启动仪式，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，志愿者、联系企业代表发言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二) 落实服务事项

1. 组织普法讲座。结合办案实际，向联系企业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解答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介绍企业内部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经验做法，开展以案释法

等。

2. 开展送法入企。每名志愿者选择 3 家以上联系企业开展实地指导服务，与企业和劳动者面对面互动交流，帮助梳理解决劳动用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指导企业建立劳动争议内部沟通协商机制，开展争议预防化解等工作。

3. 走进仲裁机构。邀请联系企业走进仲裁机构，了解劳动争议处理流程，旁听案件庭审，对仲裁机构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、提高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建议。

4. 收集意见建议。通过问卷调查、专项调研、专题座谈等方式收集联系企业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意见建议，推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落实落地。积极听取本地区青年志愿者协会、工会、企业代表组织意见建议，及时了解联系企业需求，充分借鉴相关活动经验做法，因地制宜开展活动，增强活动效果。

（三）组织交流评估

1. 开展经验交流。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，通过各地推荐、调研了解、电话回访等方式选取部分优秀志愿者，交流心得体会、经验做法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活动取得实效。

2. 进行总结评估。从服务事项落实情况、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效果、联系企业满意度等方面对活动进行全面评估，通过适当方式对表现优秀的志愿者、组织单位进行表扬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工作落实。要将本次活动纳入党史学习教育“我

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清单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解决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要引领带动、团结组织广大青年仲裁员进一步提升政治素质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将发挥青年仲裁员专业优势与培养选拔优秀人才结合起来。

（三）加强协调配合。要积极争取本地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指导帮助，完善活动内容、优化活动安排，对于表现优秀的志愿者、组织单位，积极推荐授予相关荣誉称号、参加志愿者交流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要及时发现和宣传活动中创造出的经验做法、涌现出的先进典型，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共商、共建、共享的良好氛围，展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风建设成效，提升仲裁工作社会公信力。

（五）加强纪律约束。要厘清仲裁机构依法履行办案职责与仲裁员提供志愿服务的界限，明确纪律要求，严格执行回避等制度规定。

活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相关安排。

联系人：孙维一

电 话：010—84208604

电子邮箱：shikai@mohrss.gov.cn

附件：1. 青年仲裁员志愿者报名表
2. 志愿者联系企业名册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调解仲裁管理司)

附件 1

青年仲裁员志愿者报名表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所属地市	所属仲裁委员会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	手机号码	备注（荣誉称号等）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附件 2

志愿者联系企业名册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所属地市	序号	企业名称	行业门类	企业规模	联系人	联系方式	备注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8						
	9						
	10						

说明：行业门类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7) 规定的 15 个门类填报，企业规模按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。

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

抄送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、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。

— 8 —